附件1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权重 | 测评内容 | 评价 | 测评方法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一、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7 — | 20% | 1.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入脑入心。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各类培训必修课程，每年有安排部署并落实到位。 |  |  |  |  | 1.抽查所辖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笔记，90%以上有记录的为优秀，80%－90%的为良好，70%－80%为一般，低于70%为较差。2.查阅党校、行政学院有课程安排、授课课件和有关图片的为优秀，缺少1项的为良好，缺少2项的为一般，没有为较差。 |
| 2.党委落实民族工作主体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两个纳入”落细落实，有明确的规定，考核精准有力。巡视巡察和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  |  |  |  | 1.有“两个纳入”文件、有考核内容的为优秀，只有一项为一般，两项均没有的为较差。2.巡视巡察和考核中反馈问题整改率达100%的为优秀，70%以上的为良好，70%－60%为一般，低于60%为较差。 |
| 3.完善党委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自身建设，落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探索成立促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组织，壮大基层民族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 |  |  |  |  | 1.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工作制度，协调开展有关工作。2.设置有民族宗教机构，有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3.有促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组织（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4.乡（镇）村两级有负责民族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
| 测评项目— 8 — | 权重 | 测评内容 | 评价 | 测评方法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一、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 20% | 4.把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摆在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有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人员、经费。 |  |  |  |  | 1.党委政府研究创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2.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纳入文明城市创建考评体系。3.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有工作机制、人员、经费。 |
| 5.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围绕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有突破、有成效，主线鲜明、覆盖面广、扎根基层，有机融入相关行业领域中心工作，各行业领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符合实际、各具特色，有在全省具有示范意义的品牌活动、经验做法等，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参与度高、满意度高。深入开展创建“七进”活动，各类型创建参与度高。  |  |  |  |  | 1.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掌握创建“七进”开展情况。2.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物等刊登有创建经验做法，在市级以上有关会议上有创建典型发言。3.打造创建工作品牌，被省级以上媒体或市级以上部门推广。 |
| 二、 全面 推进 中华 民族 共有 精神 家园 建设 | 20% | 6.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有分众化的宣传教育举措，有面向全社会的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宣传产品，有线上线下宣传教育阵地。 |  |  |  |  | 1.查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的相关资料。2.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友好联谊活动、“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等群众性活动。3.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主题展厅、宣传廊道等。 |
| 7.在各族群众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交融、创新发展，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强宣传推广，积极面向全省、全国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  |  |  |  | 1.查阅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关活动资料。2.查阅开展各民族文化互鉴交融活动资料。3.在辖区内广泛推广使用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
| 测评项目 | 权重 | 测评内容 | 评价 | 测评方法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二、 全面 推进 中华 民族 共有 精神 家园 建设 | 20% | 8.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主动向有需要的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等服务。 |  |  |  |  | 通过审核材料、实地核查等进行评估。 |
| 9.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成效明显，各民族不断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道德模范等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  |  |  |  | 1.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了解辖区内各族群众民族政策法规掌握情况，对“五个认同”“四个与共”等认识情况。2.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查看表彰文件和奖牌。 |
| 三、 推动 各民 族共 同走 向社 会主 义现 代化— 9 — | 15% | 10.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合理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并轨统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3年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连续2年缩小。 |  |  |  |  |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统计报表、走访辖区各族群众、实地核查等开展评估。 |
| 1. 做好上级安排的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合作工作任务，广泛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
 |  |  |  |  | 1.查看完成上级安排的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合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无任务的按完成计）。2.辖区内少数民族聚居村街（社区）与周边村互助共建结对率100%，签订协议100%，联合开展“五星支部”创建，组织开展经济互助合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体等活动，解决实际问题。 |
| 12.整合各类资源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倾斜，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文化、环保、人才等方面的帮扶和协作力度，赋予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和促进民族团结的意义，工作务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  |  |  |  | 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了解辖区各级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开展工作时将涉及民族因素有关工作纳入总体安排部署情况，在项目资金上帮扶辖区内少数民族聚居村街（社区）与周边结对村互助共建情况。 |
| 测评项目— 10 — | 权重 | 测评内容 | 评价 | 测评方法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四、 促进 各民 族广 泛交 往交 流交融 | 25% | 13.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有序推进各族学生合校、混班混宿，支持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扶贫济困，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  |  |  |  | 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了解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工作措施，工作落实情况。 |
| 14.配合落实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完善各民族融入城市的政策举措、制度保障和表彰激励机制，不存在针对任何民族的歧视性做法。 |  |  |  |  | 1.完成上级安排的“三项计划”任务，查阅各民族融入城市的政策举措、制度和表彰激励机制的制定情况。2.检查是否有针对任何民族的歧视性现象。 |
| 15.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合理照顾风俗习惯，帮助更好地融入城市。 |  |  |  |  | 1.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机制。2.查看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合理照顾风俗习惯等资料。 |
| 五、 提升 民族 事务 治理 体系 和治 理能 力现 代化 水平 | 10% | 16.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稳妥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民族政策法规动态评估和调整制度，确保辖区内各族公民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享受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平等参与本地各项事务。 |  |  |  |  | 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走访座谈，了解掌握民族政策法规动态评估和调整制度建立情况及辖区内各族公民平等参与本地区各项事务情况。 |
| 17.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法治化、人文化、数字化。 |  |  |  |  | 1.查看将民族事务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五星支部”创建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佐证材料。2.查看建立矛盾纠纷处理协调机制、调处台账和有关案事件处置资料。3.查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关资料。 |
| 测评项目 | 权重 | 测评内容 | 评价 | 测评方法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六、 有效 防范 化解 民族 领域 风险 隐患 | 10% | 18.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推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化解各种问题隐患，严密防范和有效打击应对相关渗透破坏、违法犯罪等活动。 |  |  |  |  | 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查看涉民族因素风险隐患排查调处制度建立情况，开展风险研判有关记录，化解处置有关矛盾纠纷情况（辖区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纠纷，或伊斯兰教领域“三化”问题治理不彻底的，取消评选资格）。 |
| 19.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在网络空间形成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正能量、好声音，舆论引导积极有效。 |  |  |  |  | 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查看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制度建立情况，开展风险研判有关记录，化解处置有关舆情情况。 |
| 减分 事项 | 1.近3年辖区内发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或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案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的，每例减 10 分。2.近2年辖区工作被国家、有关部委或省、市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约谈，或被挂牌督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民族工作每例减5分，其他工作事项每例减2分。3.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每例减 10 分。 | 通过审核材料、实地核查等进行评估。 |

注：计分方法。总分等于六个测评项目得分之和。每个测评项目得分=测评项目内各项测评内容得分之和÷测评内容条目数×该测评项目权重。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分别按100、70、40、0 计分。 以“一、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为例，假设其五项测评内容共得3个优秀、2 个良好，“一、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的得分为：440 ÷5 ×20%=17.6 分。

— 11 —

附件2

— 12 —附件1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街道）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 加强领导 | 切实把民族工作放到重要位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 5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将民族政策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的，得2分。2.查阅资料，纳入党员理论学习计划的，得1分。3.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掌握有关民族基本政策的，得2分。 |  |
| 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学习宣传工作，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固定标语、有宣传资料、有宣传廊道、有大型户外宣传牌等宣传设施 。 | 10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每少1项扣2分。 |  |
| 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辖区内村街（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五星支部”争创活动。 | 5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达到60%以上村街（社区）开展相关活动的，得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  |
| 健全机制 |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 6 | 1.材料审核、听取汇报，成立领导小组并挂牌的，得2分。2.实地考察，有工作制度并上墙的，得2分。3.材料审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得2分。 |  |
| 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有规划、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经费保障。 | 6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每少1项扣1分。 |  |
| 培养典型 | 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组（社区）建设，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 10 | 1.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村组（社区）建设的，得3分。2.查阅资料，开展表彰活动，并对模范个人给予物质奖励的，得7分。 |  |
| 基层创建扎实有力 | 开展创建“七进”活动 | 推动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村街（社区）、进乡镇（街道）、进学校（含学前教育）、进连队（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 | 16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根据辖区实际，应进未进的，每缺1类扣4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促进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 科学发展 | 大力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组织结对村开展互助共建活动，解决实际问题。居民人均收入逐年提高。 | 1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活动开展扎实，群众满意的，得10分，每少1项扣5分。 |  |
| 保护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纪念日等，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 | 6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有群众文化中心的，得2分。2.材料审核，在节日、纪念日开展文体活动的，得4分。 |  |
|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民生改善等方面成效显著。 | 2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以有关统计报表为准）。 |  |
| 改善民生 | 有服务窗口、服务平台、服务热线，热情为各族群众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提供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 4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走访调查，有服务资料、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得4分。 |  |
|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群众满意度较高。 | 4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走访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得4分。 |  |
| 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3 — | 依法维权 | 有法律援助制度，积极向各族群众宣传城市管理规章和法律法规，帮助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 2 | 1.听取汇报、实地考察，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得1分。2.开展有关活动的，得1分。 |  |
| 化解矛盾 | 有矛盾纠纷处理协调机制，及时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妥善化解和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 10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建立矛盾纠纷处理协调机制的，得5分。2.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台账的，得5分（辖区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纠纷，或伊斯兰教领域“三化”问题治理不彻底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网格化管理。 | 4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台账的，得2分。2.建立有关制度的，得2分。 |  |

附件3

— 14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 加强学习教育 |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 8 | 1.查阅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资料，有记录的，得2分。2.查看学习资料，有相关资料的，得2分。3.有考核办法的，得2分。4.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掌握有关民族基本政策的，得2分。 |  |
| 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有固定宣传阵地，构筑各民族共同精神家园。 | 8 | 1.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安排、有图片、资料的，得2分。2.每年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活动，有安排、有图片、资料的，得2分。3.实地查看，建有宣传版面、宣传廊道、有关制度上墙的，得4分。 |  |
| 健全工作机制 | 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健全创建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开展系统内创建活动。 | 10 | 1.查阅资料，成立创建组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得2分。2.查阅资料，建立有关制度机制的，得2分。3.对系统内创建工作有安排、有落实的，得6分。 |  |
| 开展创建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 8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每少1项扣1分。 |  |
| 培养树立典型 | 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建设，定期表彰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 10 | 1.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建设的，得3分。2.查阅资料，开展表彰活动，并对模范个人给予物质奖励的，得7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 | 维护团结稳定 | 以“三个不能简单归结”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依法办事。 | 8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发生重大民族事件和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有健全的矛盾化解和排查调处机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4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应急预案的，得2分。2.查阅资料，有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的，得2分。 |  |
| 保障合法权益 |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民族传统文化，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各族干部职工团结和睦、关系融洽。 | 4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座谈调查、实地考察，存在问题或群众满意度低扣4分。 |  |
|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招录、培养、选拔和任用，并做到有计划、有落实。 | 4 | 1.查看资料，制定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规划的，得2分。2.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全面落实招录有关政策，不存在歧视特定族群现象的，得2分。 |  |
| 大力帮助少数民族聚居村街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15 — | 科学决策 | 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 | 4 | 查阅资料，在制定政策和开展工作时，将涉及民族因素有关工作纳入总体安排部署的，得4分。 |  |
| 改善民生 | 大力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与少数民族聚居村街（社区）及周边结对村开展互助共建活动，助力“五星支部”创建，解决实际问题。 | 2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签订互助共建协议、组织开展活动，实施项目和资金帮扶的，得20分，每少1项扣5分。 |  |
| 参与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 12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开展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的，得12分，每少一项扣4分。 |  |

附件4

— 16 —附件1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街（社区）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 加强领导 |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研究部署民族工作。 | 4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领导班子每年研究民族工作2次以上，每少1次扣2分。 |  |
|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 | 10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每少1项扣1分。 |  |
| 加强学习 |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 4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将民族政策学习纳入党员学习计划的，得2分。2.主要领导掌握民族基本政策的，得2分。 |  |
| 宣传教育 | 定期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有活动、有宣传阵地、有宣传资料等。 | 8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每少1项扣2分。 |  |
| 有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纪念日等，面向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设有红白理事会，不断推进移风易俗。 | 8 | 1.实地考察，有群众文化中心的，得2分。2.查阅资料，充分利用节假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等开展宣传活动的，得2分。3.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设有红白理事会的得2分，抵制婚丧嫁娶陋俗的，得2分。每发现一起陋俗扣4分。 |  |
| 培养典型 |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小区、楼院、家庭等评比活动，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模范集体和个人。 | 12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小区、楼院、家庭评比活动的，得4分。2.查阅资料，对开展表彰，并给予模范个人、模范家庭物质奖励的，得8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发展经济 | 科学发展 | 有特色产业，集体经济收入充裕，各族群众生活富裕，大力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与周边结对村街（社区）开展互助共建活动，开展“五星支部”创建，解决实际问题。 | 12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有特色项目、集体经济充裕，开展相关活动的，得12分，每少1项扣4分。 |  |
|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 网格管理 | 有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准确掌握少数民族常住人员和流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网格化服务管理。 | 4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台账的，得2分。2.建立有关制度的，得2分。 |  |
| 服务群众 | 切实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做到有服务窗口、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指南，群众满意度较高。 | 1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凡发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儿童辍学的，此项不得分。 |  |
| 保障权益 |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规章，有法律援助制度，切实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 4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有宣传资料和法律援助制度的，得4分，每少1项扣2分。 |  |
| 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7 —附件1 | 化解矛盾 | 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 | 4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建立排查机制的，得2分。2.有台账记录的，得2分。 |  |
| 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10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辖区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纠纷，或伊斯兰教领域“三化”问题治理不彻底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协调机制 | 有矛盾纠纷协调处置机制，有公安、城管、工商、卫生、教育、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遇事协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 5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建立矛盾纠纷协调处置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的，得2分。2.及时处理矛盾纠纷的，得3分。 |  |
|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完善走访慰问制度。 | 5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建立有专访慰问制度的，得5分。 |  |

附件5

— 18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理论常识民族政策常识民族团结教育 | 加强领导 | 认真贯彻国家《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 | 5 | 查阅资料，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得5分。 |  |
|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 | 5 | 1.材料审核，建立领导组织的，得2分。2.材料审核，建立工作机制的，得1分。3.查阅资料，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得2分。 |  |
| 开展创建活动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并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 6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每少1项扣2分。 |  |
| 加强教育 | 针对不同年级学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按照规定开设好民族理论政策基本常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课程，做到有教材和专（兼）职教师，并纳入检验学习成绩的考试科目。 | 8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开设相关课程的，得3分。2.实地察看，有规范教材的，得3分。3.查阅资料，有民族团结进步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得2分。 |  |
| 培养典型 |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组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定期评选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 | 10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开展模范班组建设的，得3分。2.材料审核，开展表彰活动，并对模范个人给予物质奖励的，得7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促进各民族师生间交流交往交融 | 校园文化 |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动各民族学生之间结对帮学，营造团结友爱氛围。 | 6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组织各民族学生结对帮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的，得6分。 |  |
| 有便于学生观察和体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走廊、园地、展板、黑板报等展示阵地。 | 8 | 实地考察，每少1类宣传阵地扣2分。 |  |
| 各民族学生实行混班编组、混合住宿，不设置以民族成员划分的社团、组织。 | 4 |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得4分。 |  |
| 在中等职业学校，因地制宜设置民族文化类专业或课程，推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各族学生掌握就业技能。 | 8 | 1.材料审核，设置民族文化类专业或课程的，得3分。2.实地考察，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举措，促进各族学生取得就业资格证的，得5分。 |  |
| 保障权益 | 在招生等方面，积极接纳符合条件的各族流动人员子女就读。 | 4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落实有关规定的，得4分。 |  |
| 在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民族风味餐厅或清真窗口。 | 6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得6分。 |  |
| 发挥好教育资源优势— 19 — | 主题教育 | 充分利用班会、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墙报、板报等方式，并注重利用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等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课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 10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每少开展1项扣2分。 |  |
|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贯穿于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增强学生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自豪感。 | 6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有相关资料的，得6分。 |  |
| 平安校园 | 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有健全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长效机制。 | 4 | 1.建立涉及民族类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制度的，得2分。2.建立不稳定问题工作台账，未发生重大民族纠纷的，得2分（年度内发生重大民族事件或民族纠纷、发生学生辍学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配置教育领域“三防”兼职副校长，切实加强班级常规管理，做好团结稳定工作。 | 10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配置有“三防”兼职副校长的，得6分。2.查阅资料，组织开展活动，有相关资料的，得4分。 |  |

附件6

— 20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小学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知识启蒙民族知识常识和民族团结教育 | 加强领导 |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将民族团结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 6 | 查阅资料，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年度工作安排的，得6分。 |  |
|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工作经费保障，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 6 | 1.材料审核，建立领导组织的，得2分。2.查阅资料，建立工作机制的，得2分。3.查阅资料，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得2分。 |  |
| 有健全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规章制度，做到目标任务明确，措施方案具体，有检查、能落实、有总结、见成效。 | 8 | 材料审核，每少1项扣2分。 |  |
| 加强教育 | 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开展优秀课件评选工作。 | 6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开设课程的，得4分。2.材料审核，有优秀课件评选的，得2分。 |  |
| 配置教育领域“三防”兼职副校长，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辅导员。 | 10 | 1.材料审核，配置“三防”兼职副校长的，得6分。2.材料审核，有民族团结进步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得4分（发生学生辍学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培养典型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集体和模范个人评比，并定期表彰和奖励。 | 8 | 1.材料审核，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集体和模范个人的评比的，得4分。2.查看资料，定期表彰和奖励的，得4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营造团结友爱气氛 | 课余活动 | 组织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班会、少先队活动和团队活动。 | 8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开展有关活动的，得8分。 |  |
| 建立便于学生了解、观察和体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走廊、园地、展板、黑板报、固定标语等展示阵地。 | 18 | 实地考察，每少1项扣3分。 |  |
| 按照规定有效配置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文本资源（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和音像资源。 | 4 | 材料审核，有相关资料的，得4分。 |  |
| 积极开展文化歌舞、民族传统体育等文体活动。 | 4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组织文化歌舞活动的，得2分。2.材料审核，组织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得2分。 |  |
| 保障权益 | 在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民族风味餐厅或清真窗口。 | 4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得4分。 |  |
| 在招生等方面，积极接纳符合条件的各族流动人员子女就读。 | 4 | 材料审核，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的，得4分。 |  |
| 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作用— 21 — | 课外活动 | 利用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开展好课外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实践活动。 | 1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实践活动安排，有活动资料的，得10分，每少1项扣5分。 |  |
| 家校配合 | 加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交流，让学生了解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 4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家校联合教育活动资料的，得4分。 |  |

附件7

— 22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 加强领导 |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贯彻落实市民族宗教局、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国有企业民族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焦族〔2012〕45号）要求，把民族工作作为企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 4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学习民族政策相关资料、制定相关文件的，得4分。 |  |
|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组织创建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工作经费保障。 | 8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每少1项扣1分。 |  |
| 加强宣传 | 积极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做到有活动、有载体、有宣传阵地、有考核办法 。 | 12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每少1项扣3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 | 保障合法权益 | 尊重各族职工的风俗习惯，依法保障各民族职工合法权益。对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民族风味餐厅或清真窗口。 | 8 | 实地考察、走访调查，存在问题或群众满意度低的，扣8分。 |  |
| 吸纳各族群众就业，大力培养和使用各族干部和人才，无歧视少数民族人员的招工现象。 | 8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各族群众就业充分的，得4分。2.走访调查，无歧视少数民族人员的招工现象，得4分（若存在，本项不得分）。 |  |
| 维护民族团结 | 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车间、班组建设，培养和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模范集体和个人。 | 12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车间、班组建设的，得4分。2.查阅资料，开展表彰活动，并给予模范个人物质奖励的，得8分。 |  |
| 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和纠纷。 | 8 | 1.材料审核，有排查调处制度的，得2分。2.查阅资料，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2分。3.建立工作台账，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的，得4分（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纠纷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3 — | 促进发展 | 大力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帮助解决当地各族群众增收和长远生计问题，与少数民族聚居村街（社区）及周边结对村开展互助共建活动，助力“五星支部”创建，解决实际问题。 | 25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签订互助共建协议、组织开展活动、有帮扶项目和政策资金扶持的，得25分，每少1项扣5分。 |  |
| 热心公益 |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捐资助学、建桥修路，热心支持村街（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助推各民族共同发展。 | 15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开展有相关活动的，得15分。 |  |

附件8

— 24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连队（警营）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高度重视创建工作 | 加强学习教育 |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 10 | 1.查阅资料，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和学习笔记有相关内容的，得4分。2.查阅资料，有相关学习资料的，得2分。3.查阅资料，有考核办法的，得2分。4.实地考察，主要领导掌握有关民族基本政策的，得2分。 |  |
| 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连队（警营）内有固定宣传阵地。 | 10 | 1.查阅资料，每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有安排、有图片、资料的，得2分。2.查阅资料，每年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活动，有图片、资料的，得2分。3.实地查看，有宣传版面、宣传廊道、有关制度上墙的，得6分。 |  |
| 健全工作机制 | 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健全创建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开展系统内创建。 | 6 | 1.查阅资料，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创建组织的，得2分。2.查阅资料，建立有关制度机制的，得2分。3.查阅资料，对系统内创建有安排、有落实的，得2分。 |  |
| 开展创建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 20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每少1项扣3分。 |  |
| 培养树立典型 | 打造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和先进个人，定期表彰，并向上推荐宣传。 | 8 | 1.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示范岗建设的，得4分。2.查阅资料，定期开展表彰活动的，得4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履行职责维护民族团结 | 维护团结稳定 | 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依法处置违法宗教活动。 | 10 |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台账的，得5分。2.查阅资料，有依法处置矛盾纠纷和违法宗教活动记录的，得5分。 |  |
| 有健全的矛盾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有军民（警民）信息会商制度。 | 9 | 1.查阅资料，制定应急预案的，得4分。2.查阅资料，有军民（警民）信息会商制度的，得5分。 |  |
| 保障合法权益 |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 6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座谈调查、实地考察，发现有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或侵害合法权益现象的，不得分。 |  |
|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5 — | 改善民生 | 着力改善民生，为各民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 | 15 | 1.查阅资料，建立帮扶制度、制定帮扶方案、组建服务队伍的，得9分，每少1项扣3分。2.有帮扶项目、帮扶资金、典型事例的，得6分，每少1项扣2分。 |  |
| 开展军民（警民）互助共建活动，有规划、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 6 | 1.查阅资料，签订军民（警民）互助共建协议的，得3分。2.查阅资料，开展共建帮扶活动的，得3分。 |  |

附件9

— 26 —

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测评指标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爱国爱教知法守法 | 有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并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做到有学习资料（含国家级报刊）、有学习记录。 | 6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学习资料、有学习记录的，得6分，每少1项扣3分。 |  |
| 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同 “三股势力”作斗争，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 | 1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发生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问题的取消评选资格）。 |  |
| 利用宗教活动机会宣讲民族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高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12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教职人员在进行宗教活动前，向信教群众宣讲民族政策，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得12分。 |  |
| 宗教活动场所有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固定标语、展板、宣传廊道等设施（在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有大型宣传牌）。 | 15 | 实地考察，每少1项宣传设施扣3分。 |  |
| 主要指标 | 测评标准 | 分值 | 测评方法 | 得分 |
| 团结稳定教风端正 | 组织开展“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反对破坏民族团结言行。 | 17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相关活动资料的，得17分。 |  |
| 宣讲国家惠民政策，激励广大信教群众诚实劳动，努力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同时，教育引导信教群众饮水思源、知恩感恩。 | 10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有宣讲资料、视频的，得10分。 |  |
| 积极宣传、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通过国家认可的慈善机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资助各族困难群众。 | 10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组织开展公益慈善和资助各族困难群众活动的，得10分。 |  |
| 管理规范服务社会 | 积极开展“讲认同、守法规、正教风”活动，全面从严治教，规范开展宗教活动。 | 10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符合有关规定的，得10分。 |  |
|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突发性事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 10 |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有协助处理矛盾纠纷案例，建立协商处理机制的，得10分。 |  |